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

97.4.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6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3.26 10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
102 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發給一卡通數位學生證。

二、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，學生每學期註冊後，學生證免貼註冊章。如有在學證明需求者，可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併同學生證正本，至教務處教務組蓋章，或申請在學證明。

三、學生退學時，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，轉系生應於核准轉系後，將原證繳回更換新證。

四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一經查出，視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五、學生證如因學籍身份資料異動或破損不堪使用時，應持原證至教務處教務組申請換發新證。

六、學生證須妥為保存，倘有遺失，必須出具申請書，至教務處教務組申請補發。

七、申請換發或補發學生證，應向出納組繳交工本及手續費(製卡費 130 元、掛失費 20 元)。

八、持「非數位學生證」之學生，畢業離校應繳回學生證；持「數位學生證」之學生，畢業離校應繳驗學生證，其證件經教務處註記離校後發還，數位卡各項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，惟不得再做為學生證使用。

遺失學生證者，應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「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書」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